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李立明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補充，李先生已確認(i)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各項因素；(ii)彼現時或過往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告的其他內容。除上述披露內容外，該公告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任加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柴崎仁先生、柘植晶女士及任漢明先生(任加恒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陳傳仁先生及李立明先生組成。